

##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申請公告

報名及繳交 資料時間	自 11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:00 止，至系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。
甄試成績比例	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%，口試佔總成績 50%。
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</li> <li>二、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三、名次證明書</li> <li>四、研究計畫書（內容說明請見其他規定）</li> <li>五、所修過基礎課程內容概述（依個人研究領域挑選相關基礎課程）</li> <li>六、個人簡歷（含學經歷）及相關證明</li> <li>七、有利於審查之其他資料，如：發表著作、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、得獎紀錄</li> <li>八、兩位教授推薦函（格式無限制）</li> </ul>
口試參加資格	書面審查成績擇優者。
口試名單公佈	111 年 10 月 20 日（四）下午 6 時後，公布於本系網站首頁(活動訊息)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口試日期地點	<p>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1 日（五）</p> <p>時間、地點：與口試名單同時公布於本系網站。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，以棄權論。</p>
其他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研究計畫書必須與逕讀博士班之指導教授（本系專任教授）討論後再書寫。內容應包含：研究題目、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、指導教授簽名等項目。</li> <li>二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及獎學金資訊，請見本系網頁（資源／行政資源／數學系法規）。</li> <li>三、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</li> <li>四、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至數學系辦公室詢問。</li> </ul>